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357

11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14、18、21、22、
24、25、26、27、28、29、
39、40、42、45、46、51、
53、54、55、56、57、68、
69、70、71、73、75、80、
82、86、87、91、92、94
和 1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塞浦路斯问题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儿童，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境况的计划和行动

纳米比亚问题

* A/34/5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世界裁军会议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全面彻底裁军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
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新闻的问题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的执行情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南罗得西亚问题

东帝汶问题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下列文件：

最后公报（附件一）；

关于不结盟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科伦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协调国家的报告（附件二）；

向东道国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决议（附件三）；

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总统朱·理·贾亚瓦德纳阁下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的主要讲话（附件四）。

如蒙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2、14、18、21、22、24、25、26、27、28、29、39、40、42、45、46、51、53、54、55、56、57、68、69、70、71、73、75、80、82、86、87、91、92、94 和 116 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

费尔南多（签名）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文件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九日在科伦坡举行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附件一、最后公报	1 - 153	6
一、政治事项	1 - 153	9
A、导言	1 - 13	9
B、不结盟政策及进一步加强其作用	19 - 24	13
C、国际局势的审查	25 - 29	14
D、南部非洲	30 - 39	15
E、纳米比亚	40 - 46	18
F、马约特	47	20
G、西撒哈拉和其他的殖民地问题	48	20
H、中东局势	49 - 62	20
I、巴勒斯坦问题	63 - 74	24
J、塞浦路斯	75 - 77	26
K、欧洲和地中海	78 - 81	26
L、印度洋	82 - 85	28
M、东南亚局势	86 - 88	29
N、拉丁美洲问题	89 - 106	29
O、不干涉别国内政	107 - 109	31
P、国际安全与裁军	110 - 120	32
Q、和平使用核能	121 - 123	34
R、海洋法	124	35
S、联合国	125 - 134	36

	<u>段次</u>	<u>页次</u>
T. 人权	135	37
U. 和平解决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间的争端	136-138	37
V. 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关于贝尔格莱德会议 议程项目十五的报告	139	38
W. 第六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140-142	39
X. 不结盟国家在新闻领域内的合作	143-149	40
Y. 关于筹备和进行会议、协调局、协商一致 作出决定、以及执行决定的建议	150-153	41
 二、经济事项	 1- 46	 47
附件二、关于不结盟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 科伦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协调国家的报告	 1- 49	 57
A. 原料	4	58
B. 贸易	5- 7	58
C. 金融和货币合作	8- 9	59
D. 不结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团结基金	10-12	59
E. 工业化	13	60
F. 渔业	14-15	60
G. 运输	16	60
H. 电讯	17-19	61
I. 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20-21	61
J. 卫生	22-24	61
K. 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25	62
L. 科学和技术发展	26-28	62
M. 跨国公司	29-30	63
N. 研究和资料系统	31-37	63
O. 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	38-39	64
P. 旅游	40-41	65

	<u>段次</u>	<u>页次</u>
Q. 和平使用核能	42-45	65
R. 体育	46-49	66
附件三、向东道国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决议		67
附件四、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总统朱·理·贾亚瓦德纳阁下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69

附件一

《最后公报》

一、政治事项

A. 导言

1.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九日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行了外长级会议。协调局评价了第五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不结盟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审查了国际局势和不结盟政策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发挥的作用。会议并审议了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2. 参加这个会议的协调局成员国如下：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古巴、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3. 依照科伦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下列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也参加了会议：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缅甸、佛得角、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约旦、柬埔寨、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会议期间，主席在全体会议上作了下述声明：

“关于柬埔寨参加协调局这次会议一事，已经并在进行磋商，但尚未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因此，在没有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以前，为了不造成先例或预先判断有关这一事项的最后决定，全会或任一委员会都将不讨论这个问题或任何其他有关柬埔寨的问题。”

4. 下列解放运动（不结盟运动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津巴布韦爱国阵线、非洲人国民大会。

下列不结盟运动观察员和贵宾也参加了会议：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格林纳达、墨西哥非洲统一组织、波多黎各社会党、联合国（观察员）；奥地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芬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瑞典、瑞士、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贵宾）。

5. 在开幕典礼上，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总统朱·理·贾亚瓦德纳阁下致开幕词。协调局一致决定将这篇发人深省的讲演全文载入部长会议记录中。大家公认这篇演讲是从历史眼光和哲学角度讨论不结盟的作用和政策的重要而可贵的发言。大家同意协调局在辩论期间从这篇演讲中取得了极其宝贵的指导，从而确保部长会议圆满成功。

6. 协调局赞扬了贾亚瓦德纳总统作为一个国家和国际政治家的富有革新精神的杰出生涯，特别是他三十多年来以有原则性的开明方式参与国际事务，献身于和平事业、致力于以非暴力方式解决争端和在国际上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协调局回顾了贾亚瓦德纳总统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重建国际秩序方面的深厚人文主义精神，回顾了他在贸发会议各机构中为国际上相互依存和经济发展事业所做的先导工作，又回顾了他为了达成一个和平与公平的国际社会而对裁军事业的热烈关切。

7. 协调局表示欢迎贾亚瓦德纳总统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分对不结盟主流的精辟分析和他对于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成就重新作出的清楚说明。他呼吁运动团结起来，决心实现具体的目的和目标，这项呼吁清楚地表达了不结盟国家人民的想法和愿望，为运动提供了其本身固有的动力，使它在国际社会产生明确的影响。

8. 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审议了玻利维亚、格林纳达、伊朗、巴基斯坦和苏里南的申请，并推荐它们成为不结盟运动的正式会员。协调局指出，这些国家愿意加入不结盟运动，就表示不结盟运动同当代国际关系日益相关，而且表示不结盟国家在建立一个新的关于政治和经济关系的民主制度方面所发挥的明确的、独立的和非集团的作用已经是大势所趋了。

9. 协调局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在有关不结盟政策及原则的一切事务方面同不结盟运动进行合作。协调局进一步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不结盟运动的各次会议。

10. 各部长也强调指出他们很满意这种情况进一步证实世界所有区域都日益接受不结盟政策，认为这是它们自由的社会和国家发展的最广泛和稳固的支持和基础。

11.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的基本信念，即在大国对抗的背景下缔结的军事条约是国际事务中紧张的来沅，这些条约严重破坏了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协调局表示希望解除军事同盟这一积极趋势会加速发展，使各集团内的联系放松，并加强各国的不结盟决心。在这方面，协调局表示欢迎中约组织和东约组织等多边军事同盟的解散。同时，协调局承认有必要防备新安排和连锁同盟的产生，因为这会发生冷战时期军事条约的相同作用。

12. 协调局同意，尽管不结盟运动面临许多挑战，不结盟国家对国际局势的种种发展却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在以往各次不结盟会议，特别是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基础上以及在各原则、目的和目标的基础上取得了杰出的成果。因此，不结盟运动继续发挥其独特的独立作用，它在团结和自主的基础上对国际事务发生明确的影响。

13. 协调局认为，自从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来，各区域虽然发生过侵略战争、暴力和镇压行为、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破坏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事件，但国际发展的主要趋向是加强同帝国主义、扩张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

隔离、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剥削强权政治和外国占领、统治和霸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进行的斗争、人们日益感到有必要在国际关系中以民主方式作出决定，并将政治和经济权力加以分散，以便使各国的真正独立获得自由发展，为新的国际秩序创造必要的条件，从而达成和平、公正、平等和国际合作。

14. 协调局注意到，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不结盟国家发挥了重大作用，它们强调指出它们共同决心遵行不结盟原则，决心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在非殖民化、消除危机温床、裁军和国际安全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方面，逐步执行不结盟政策。协调局表示欢迎不结盟国家在确保那些赞同不结盟的基本原理和原则的决议获得通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认为这具体地显示出不结盟国家间的团结。协调局特别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不结盟国家在通过关于建立新的国际新闻秩序及进一步加强国家新闻和大众宣传系统方面所切实发挥的作用。

15. 协调局通过其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常驻代表级会议，已努力完成了协调不结盟国家联合活动的任务，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协调局的组成和任务的决定范围内执行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决定和方案。

16. 协调局在其任务范围内的活动增多，所关心的幅度增大，反映出不结盟运动越来越大的重要性和它在国际事务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协调局并注意到非协调局成员参加协调局会议较前增多是一件可喜的事，表示各国对协调局工作感到兴趣，并显出各国在合作努力，确保协调局的职责能在真正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获得切实执行。

17. 协调局并表示欢迎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总部的全体会议举行次数日见增多，各国的参加也非常积极，这证明不结盟国家愿意为执行运动的各项决定而全力作出贡献。

18. 协调局对于斯里兰卡在协调该局和运动的工作时所表现的忠诚、效率和严格遵守不结盟原则的精神表示赞赏。

B. 不结盟政策及进一步加强其作用

19. 协调局审查和评价了以前各次最高级会议、部长级会议及其他不结盟会议——特别是科伦坡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其后的贝尔格莱德会议——所制定的不结盟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局重申按照不结盟的最初原则和基本性质，其要旨是同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剥削、大国和集团政策和外国占领、统治及霸权的一切形式进行斗争，换句话说，就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屈服、依靠、干予和干涉，或经济、政治、军事或文化上的压力。

20. 作为国际关系中不受大国和集团抗争和势力干扰的一个独立的非集团性全球因素，真正不结盟是人类不断谋求在各国——不论大小、地点或力量——间自由建立和平与公平关系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也表示各国决心拒绝接受种种依赖性或不平等关系，不论这种关系属于政治、军事、经济或文化范围。

21. 协调局重申它依然坚信不结盟的主要原则和目标之一，即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同时不结盟国家拒绝直接或间接参加大国所设想出来的任何军事或敌对安排或连锁性或区域性的军事同盟。

22. 协调局深信，只有忠实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即着重于为所有国家的民族独立和主权、领土完整、平等和自由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为不干予或干涉各国内政或对外事务原则，为所有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权而进行斗争——不结盟国家才能保障它们可以对各项国际问题作出独立的判断和行动。

23. 协调局强调指出，为了要维持运动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使它继续获得成功，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有特殊的义务，要单独或集体地提高警惕，防备暗中或公开破坏、颠覆或削弱运动的原则的一切企图。各成员国尊重不结盟运动的所有原则，并忠实地加以遵行，是加强真正不结盟政策的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

24. 关于这一点，协调局承认不结盟国家的精诚团结在捍卫运动的独立和力

量以及成就方面，在进一步巩固这些成就方面都是根本需要的。协调局强调指出，在过去近二十年中，不结盟的根本原则集合了日益增多的一群国家，尽管它们的思想、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彼此有所歧异。这些国家始终能够通过民主对话、谋求共同标准和通过促进相互合作、集中注意共同目标和利益来加强它们的作用，从而着重指出在当前世界局势中普遍有必要适用这些原则。不结盟原则所导致的持久性联系过去曾协助战胜各种分歧，将来也该会如此，尽管有来自外面各方的种种压力和影响。在这方面，如果有人企图提出分裂性的问题，为狭隘的国家目的利用不结盟运动，从而危害运动的精诚团结，那末就必须予以抵制。

C. 国际局势的审查

25. 协调局审查了当前的国际形势，认为有一些积极的发展，例如一些人民和国家为民族独立、自由发展、平等参加国际事务、独立、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民和国家自由选择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权利而加紧进行的斗争。协调局认为，尽管有这些发展，但是由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过程受到挫折，因此国际安全方面有所恶化。协调局一方面注意在美苏限制军备的谈判上获得进展，一方面却表示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的加强，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协调局感到极其遗憾的是，由于各大国比以前更加致力于扩大它们的势力范围，因此不结盟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日益受到威胁。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众所周知的立场，就是如果要稳定和持久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那就绝不能只限于在国家集团之间进行，而应普遍进行，包括所有国际关系领域，并由所有国家参加。

26. 协调局重申绝对有决心在全世界非自治领土中达成真正的非殖民化。协调局非常遗憾的是，由于有些方面为既得利益撑腰，企图使现状永远维持下去，打算紧抱为人唾弃的不人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不放，因此将权力和平地移交给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可喜趋向突然遭到逆转。

27. 在解决世界各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危机方面进展不大。

28. 协调局认为，就不结盟运动未来的力量而言，特别令人高兴的是，越来

越多的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坚持对本身的自然资源有永久的主权，并在为和平、独立、平等权利和进步进行斗争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成就。同时，协调局注意到最近闭幕的第五届贸发会议的辩论证明发达国家仍然顽固地拒绝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愿望和要求，仍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每一努力进行抵制。

29. 接着协调局根据第五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审查了不结盟国家关心的各种具体问题。

D. 南部非洲

30. 协调局回顾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日在马普托举行了一次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专门审议南部非洲局势，重申不结盟运动对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和前线国家的集体声援和坚决支持。

31. 协调局重申马普托最后公报所载为达成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目标而作的明确建议，并宣布这些建议符合不结盟运动的最高理想和原则。协调局进一步对南部非洲最后的自由据点之一并为前线国家一员的莫桑比克担任这次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该国在促进各解放运动的正义事业过程中遭到严重的困难，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32. 协调局回顾了第五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过非洲大陆继续认同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明文规定遵守不结盟政策的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各项规定，重申不结盟运动将南部非洲的解放视为优先考虑事项，特别予以关注。在这方面，协调局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特别会议接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不结盟运动正式成员的重大意义。协调局认为这件事象征不结盟运动长期以来对殖民主义进行的成功讨伐，是在非洲和全世界特别是纳米比亚境内最后铲除这一大害的预兆。

33.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根据马普托会议在联合国中所采取的坚决行动。但是协调局感到遗憾的是，主要由于南部非洲非法白人少数政权坚不改

变的种族主义，南部非洲境内的改变仍然非常迟缓。协调局注意到南部非洲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之下，一向表示愿意进行谈判，以和平的方式向自由和独立过渡，协调局又提出警告，认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其帝国主义支持者默许下顽固拒绝让出其非法取得之权力和特权的行为使解放运动别无他法，只好加强武装斗争，以求达成其祖国的自由和独立。因此协调局表示充分支持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为达成其目的而进行的合法武装斗争。

34. 南部非洲人民的自由是非殖民化过程的最后阶段，不结盟运动在这一过程中曾发挥关键作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势力在同现状休戚相关的各方面支持之下，坚守其最后堡垒，进行无情的镇压，残酷的侵略和诡诈的外交。西方强国给予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军事、技术、经济和外交支援鼓舞了它们，使它们悍然不顾世界舆论，以至于有恃无恐地违背经审慎谈判达成的协议。

35. 协调局关切地注意到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获得的同情和支持越来越多，令人震惊，特别指责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比利时和意大利同这些政权相互勾结，向它们提供政治、外交、军事、经济、物质和财政支持，向南非提供技术能力来发展核武器，从而使压迫性制度在这些国家得以长久维持下去。面对这种策略，协调局着重指出，不结盟国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间都有重大需要尽可能紧密团结。为此目的，不结盟国家不断带头促进同全球爱好和平、爱好自由、进步和民主力量间的公平合作，从而成功地加强它们同帝国主义为收复其近年来所受损失而不顾一切地作出的种种行动进行战斗。在这方面，协调局表示欢迎伊朗对这些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石油禁运的决定，并表示坚信这一行动和不结盟国家在道义和物质上一贯的支持将不断鼓舞着为争取自由而进行斗争的南部非洲人民。

36. 协调局根据一九七九年四月假选举后伊恩·史密斯——阿贝尔·穆佐雷瓦主教非法政权的成立审查了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协调局谴责了这一策略，因为其目的不外是打着黑人多数政府的幌子使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永远维持下去。协调

局重申它的立场，就是尽管史密斯——穆佐雷瓦政权已经成立，但罗得西亚仍然是由一个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统治的英国殖民地，协调局又明确指出这种表面手法无助于谋求一个真正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办法。协调局要求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不以任何形式承认史密斯——穆佐雷瓦政权。据报英国政府和美国参议院有意承认南罗得西亚境内的非法政权，并单方面撤除对该叛离殖民地所加的制裁，协调局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37. 协调局重申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在接受帝国主义在南部非洲所作挑战的途径和方式方面的意见一无二致，回顾津巴布韦及南部非洲其他地区的解放斗争正是不结盟运动一开始就协助在全球推动的非殖民化过程的一个结果，最后认为穆佐雷瓦傀儡政权在津巴布韦境内的粉墨登台是对不结盟运动的一个直接挑衅和侮辱，并呼吁运动的所有成员个别或集体采取一切必要的经济和外交措施，来阻拦任何方面给予该政权任何形式的合法性，挫败单方面彻底经济制裁的企图。协调局强调指出采取这一行动是当务之急，一方面藉以增高运动的信誉，一方面也可使帝国主义为其在南部非洲境内的罪行和冒险主义付出它不愿付的高昂代价。

38. 协调局重申全力支持正在为争取津巴布韦真正解放和独立而进行英勇斗争的爱国阵线。协调局赞扬爱国阵线为巩固其解放运动的团结而采取的积极步骤，相信该解放运动对于更切实地同史密斯——穆佐雷瓦政权进行武装斗争是必不可少的。协调局承诺不结盟运动继续支持爱国阵线，并呼吁世界所有爱好和平与自由的国家提供并增加物质援助、政治、道义和外交支持，以便依照马普托最后公报加强罗得西亚境内的武装斗争。

39. 协调局重申它在马普托会议所作的建议，即应当接受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为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以表明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在爱国阵线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并表示支持尽速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统一和不结盟的津巴布韦。

E. 纳米比亚

40. 协调局是根据最近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结果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该会议非常认真和彻底地审查了纳米比亚的危急局势。协调局坚决支持大会的判决，其中指出在谋求在纳米比亚举行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自由公平选举的长期谈判过程中，南非一直不老实，并指出它违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4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企图摧毁西南非民组和在纳米比亚建立傀儡政权。

41. 协调局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试图成立一个骗人的、非法的“国民大会”来促使别国承认它的傀儡，南非打算通过这个傀儡延续其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以及剥削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协调局也强烈谴责南非最近无故逮捕和拘留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成员，不顾一切地妄图消灭解放运动和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真正民族独立的愿望。

42. 根据马普托最后公报和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协调局吁请所有国家不要承认非法的“国民大会”或南非种族主义者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或同它们进行合作。协调局重申它支持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所全力进行的纳米比亚解放斗争。考虑到有必要加强武装斗争，并鉴于南非处处阻挠谋求谈判解决的努力，协调局呼吁国际社会向西南非民组沅沅不断地提供更多的物资、财政和军事援助。协调局又坚决支持大会在第二期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对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呼吁，即呼吁它召开紧急会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采取强制性措施，确保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43. 协调局厌恶地认为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严重地侵害人类尊严，并且否认了南非人民不可剥夺的政治权利。协调局抵制班图斯坦政策，因为它是一种花招，目的是延长种族隔离政策和制造不利于人民的基本利益和权利的非法的假实体。

44. 协调局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宣布的建立一个在其领导下的所谓南部非洲国家集团的计划，感到厌恶。协调局谴责这个种族主义花招，因为比勒陀利亚政权妄图借此延长对该领土的统治、制造不安和继续从纳米比亚和罗得西亚领土向独立的非洲国家发动侵略战争，以维持其罪大恶极而且令人深恶痛绝的种族隔离制度。

45. 协调局保证全力支持南非受压迫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协调局深信南非所玩弄的花招决不能阻止该国人民达成摧毁种族隔离制度和维护其不可剥夺权利的目标。协调局吁请各国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 418 (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46. 协调局保证坚决不断地支持前线国家，并认识到它们所作出的巨大牺牲，以及它们由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进行的野蛮侵略而继续忍受的苦难。协调局谴责这种侵略行动，并呼吁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11 号决议，提高前线国家的防卫能力，以及继续给予前线国家其他一切必要的物质援助。协调局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45 (1979)号决议，并重申不结盟国家对史密斯政权向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发动的武装侵略所表示的义忿。协调局也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所发动的攻击，特别是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卡哈马所进行的轰炸以及对前线国家所继续发动的侵略行动。

F. 马约特

47. 关于继续被法国非法占领的马约特岛问题，协调局表示积极支持科摩罗共和国进行其合法斗争，以争取该岛的自由和捍卫其独立、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

G. 西撒哈拉和其他的殖民问题

48. 协调局回顾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定，以及上一届非统组织高级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然后它表示满意的是，非统组织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目前正积极处理这个问题，并希望能帮助找到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以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H. 中东局势

49. 协调局审查了中东的局势，特别是从贝尔格莱德部长级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召开以来该地区的局势发展。协调局注意到，中东局势继续严重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到达可能导致一次新的武装冲突的地步，其原因是以色列继续推行侵略和殖民扩张政策，并且拒绝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即要求它从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完全撤退，并且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50. 协调局认为有必要重申，特别是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发动侵略以来，不结盟国家会议就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所通过的原则和决定。它特别指出，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同时而毫无例外地实行下列所有的原则：

-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 (b) 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相互关系，在进行审议和寻求

解决办法方面构成一个整体。因此，对后者的解决办法不能是局部的或者只适用于冲突的某几方或仅限于消除冲突的某些根沅——同样地，达成局部和平也不可能——因为和平必须是全面的，包括所有各方，也必须是公正的并且消除冲突的一切根沅。

- (c) 在该区域建立公正的和平必须以下列各点为基础：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回返家园、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
- (d)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只有该组织有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同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有关的所有国际会议、活动和论坛，以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视为全面和公正，除非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其制订，并作为独立的一方在同其他有关各方处于平等地位的基础上接受该解决办法。
- (e) 以色列在政治、文化、宗教、自然、地理和人口情况和特征方面所作出足以改变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政治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措施、设备、殖民点、修改或变更均属无效和非法。
- (f) 以色列在占领区设立殖民点的行径应视为和平的障碍，应该立即废除。所有此种殖民点均为非法，应该予以移除。
- (g) 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城应该归还阿拉伯。

51. 协调局重申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所有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即应对以色列实施有关的制裁，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协调局呼吁运动的成员国保证它们完全遵行，这个目标还没有达成。

52. 协调局也谴责以色列向南非出售武器，以及继以色列对阿拉伯和非洲人民的敌对政策之后，两国之间增加了军事和经济连系。它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向其

他国家销售武器，例如向已经推翻的伊朗政权和目前在尼加拉瓜的索摩查独裁政权销售武器，从而促进了以色列的军火工业。

53. 协调局也谴责美国政府的態度，即通过以色列作中间人向镇压性政权提供武器和军事设备，从而证实其所谓的人权政策的虚伪。

54. 协调局指出，美国的政策在使中东局势恶化方面曾经而且继续发生重要作用，而且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主张继续采取的敌对立场，违反了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的各项决议。这种敌对态度对该区域建立公正和平构成障碍。因此，协调局谴责美国企图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解放受到损害而强加于该区域的各项政策。

55. 协调局注意到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国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武器和各种形式的援助。这样做等于帮助以色列继续其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公然违背国际社会的意志。美国所提供的这种军事和财政支持最近已增加到惊人的程度，是造成该地区继续存在着紧张局势而有一触即发的可能的重要因素之一。

56. 协调局重申它对黎巴嫩人民和领土统一以及其独立和主权的支持。它强烈谴责以色列迟迟不肯从它继续占领下的一些地区撤出，并继续不断地侵略黎巴嫩，特别是对南部的和平村镇发动侵略，因而造成无辜的妇女、老人和儿童的严重伤亡以及财产的严重损失，逼得成千上万的爱和平人民背井离乡。它也谴责以色列企图延续其对南部黎巴嫩的占领，通过其特务人员来达到破坏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的团结以及他们对国土的主权的目的。协调局呼吁安全理事会执行其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第425和426号决议，并对以色列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那些措施，以便制止其对黎巴嫩的侵略，并防止地区内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57. 协调局认为不结盟原则和目标要求不结盟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以期能解放

其领土，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支持应反映在所有成员国的实际和有效措施和态度上。

58. 在此前提下，协调局强调有必要继续执行科伦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和贝尔格莱德部长级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关于不结盟国家在一切正式和非正式各级上断绝同以色列之间的各种政治、外交、领事、经济、文化、体育和旅游关系以及各种形式的通信和其他联系的决定。协调局要求尚未如此做的不结盟国家去断绝所有此种关系。它也重申贝尔格莱德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即呼吁不结盟国家参加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抵制，并且协同其他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以便对所有种族主义政权，特别是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加以抵制。

59. 协调局再度指出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集团不时发表声明，威胁要使用武力来对付石油生产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区域内的生产国。它表示对其中所含的意思深感忧虑，并且谴责这些声明构成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破坏性的、不稳定的因素。

60. 协调局重申贝尔格莱德宣言的规定，其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以鼓励双边和局部的解决办法，企图并致力于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同时协助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实施扩张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这是不会造成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的。因此，协调局谴责这种政策、企图和努力，并呼吁加以抵制。协调局还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拒绝旨在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并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一切形式的和解、计划和解决办法。

61. 协调局认为，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戴维营协议及和平条约违背了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的决定及决议，并呼吁所有不结盟成员国不要认可这些协议及条约。

62. 在审议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过程中，会议收到一项提议，主张暂时中止埃及在不结盟运动中的成员资格。协调局的成员国协商后认为这个问题超出它们

的职权范围。因此，协调局把这项提议留给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去处理。

I. 巴勒斯坦问题

63. 协调局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必须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目前中东冲突的核心，并且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所采取的旨在漠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以及强加局部或双边解决办法的一切政策。

64. 部长级会议支持协调局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及四月三日在联合国就这个问题所发表的公报，并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联合国和其宪章的范围内设法解决，并须以联合国决议和不结盟决定为基础。

65. 协调局回顾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谴责美利坚合众国的政策以及它通过鼓励双边和局部解决办法，企图并致力于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局谴责达成这些协议的所有各方，并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拒绝旨在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并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一切形式的和解、计划和解决办法。

66. 协调局回顾联合国大会在其第33/28号决议中宣布：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67. 协调局宣布凡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一切协定都属无效，并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以各种军事和政治形式并以各种手段，进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者占领巴勒斯坦的斗争，直到他们完全得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止，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68. 协调局深感忧虑地注意到，特别是从埃及、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一九七八年九月达成戴维营协议以来，以色列加强推行对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对耶路撒冷的兼并政策，并在那里设立半军事性的犹太复国主义殖民点，从而引进新的祸因，使得已具爆炸性的局势更加恶化，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69. 协调局谴责以色列并要求立刻中止这项政策并撤除现有的殖民点。

70. 协调局表示十分严重关切下列事实：特别是自从以色列—埃及条约在一九七九年三月签署以来，以色列加强对南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所不断发动的罪恶攻击，以图消灭他们——实际上是要灭绝巴勒斯坦人民。这些从海、陆、空发动的侵略使用了由美国政府供应的最精良武器，造成了无数无辜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的死亡，并驱散了成千上万的男子、妇女和儿童。

71. 协调局呼吁所有成员国谴责以色列，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特别是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来对付以色列。

72. 协调局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大会按照大会第 33/28 A（第 8 和 9 段）的规定所提出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未能加以审议和作出决定。协调局要求安全理事会尽快地审议这些建议。在这方面，协调局回顾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决定，要求召开一个特别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以便采取措施，使有关以色列撤出非法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联合国各项决议获得执行，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73. 它乐于见到联合国大会决定授权和请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特别委员会审议局势，并提出它认为是适当的建议。

74. 协调局对加拿大政府决定在耶路撒冷设立大使馆，表示遗憾，并认为这项决定公然违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J. 塞浦路斯

75. 协调局对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基普里亚努先生和土族塞人社区领导人登克塔什先生在联合国秘书长的赞助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达成了十点协定，表示欢迎，并希望在上述协定的基础上，将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重行召开的两族谈判会有意义和建设性，并能很快地导致按照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达成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同时，协调局表示它严重关切塞浦路斯的一部分仍然在外国军事占领之下，因此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所有其他的外国驻军立即撤走，并且强调迫切需要使所有难民安返家园，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包括追寻与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以及不干涉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人口结构。协调局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并且在这个前提之下重申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其人民对被占领的领土和其自然及其他资源享有充分和有效的主权。

76.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会议到目前为止就塞浦路斯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宣言，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七月的贝尔格莱德宣言。在这方面，协调局要求立即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特别是大会一致通过并经安全理事会以第 365(1974)号决议表示同意的第 3212(XXIX)号决议。

77. 协调局欢迎塞浦路斯总统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彻底非军事化和裁军的建议，并认为这个建议极有助于在塞浦路斯寻求解决办法。协调局决定，不结盟国家联系小组应继续审查塞浦路斯的局势，以促进解决办法的继续寻求。

K. 欧洲和地中海

78. 协调局对这个地区继续存在的紧张局势表示深切遗憾。它要求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排除外来的干予以及减轻地区内的紧张局势和减少武装部队。协调局再度强调欧洲、中东和地中海的安全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必须对地区内的冲突寻

求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79. 协调局重申它赞成使这个地区转变为和平及合作区。在这方面，协调局称赞马耳他充分行使其主权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撤除在马耳他的外国军事基地的勇敢行动，并保证不结盟国家对马耳他的支持。对于马耳他已向它们请求提出经济、财政和政治保证以便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后维持它的主权和不结盟地位的成员国，协调局特别建议它们毫不延迟地作出必要的决定，并按照马耳他的请求提出这些保证，使马耳他能切实维护其政治独立并继续对地中海的和平及安定作出贡献。

80. 协调局强调有必要加强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协调局建议，不结盟运动的地中海国家同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地中海国家在一九八〇年期间举行会议，以便拟订合作计划，并为马德里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81. 协调局重申它相信，在使关系正常化和巩固平等合作的基础，超越集团及军事同盟间的分裂和扩大缓和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除非扩展到其他地区，否则在欧洲是不能产生持久效果的。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欧洲中立国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范围内所作出的卓著成效的合作和共同努力。协调局表示它相信这些国家间的继续合作会促使即将在马德里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顺利地进行筹备和达成圆满结果，以便确保欧洲国家对全球性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非殖化、裁军和其他问题的公正解决，作出更大的贡献。

I. 印度洋

82. 协调局对于据报美国决定建立第五舰队，同时又加强了印度洋迪戈西亚岛等现有军事基地，表示遗憾。它还深切关注美国正配合着阿拉伯海的最近事态发展而在该地区部署其海军部队。诸如此类及其他类似的压制、挑衅和演习行动以及美国再三对石油生产国，特别是对阿拉伯海湾国家，所进行的威胁的升级，都直接威胁到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安全和稳定。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一年所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是要使各大国不在本地区从事争夺和竞相夺取势力范围，以免增加它们的军事存在，进而威胁到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83. 因此，协调局肯定地表示，印度洋及其自然延伸地带上外国基地、军事设施及后勤补给设施、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和各大国以争夺为目的而表现出的任何形式的大国军事存在，都公然违犯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协调局对于某些沿岸国和内陆国退出了以大国从事争夺为目的的军事同盟和盟约，表示满意。

84. 令人极其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沿岸国和内陆国曾经表示希望各大国减少其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实际上这些年来各大国的军事存在却有增无减。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各大国一心一意想在本地区加紧争夺，想常期驻扎海陆军。这种不幸的事态发展是同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所受到的阻碍以及大国之间军备竞赛的加剧相呼应的。因此，各大国一反和平共存原则而继续寻求并扩大各自的势力范围。

85.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已作好准备，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有人表示希望有关各国积极参与讨论，并作出重大的努力，以求协调沿岸国和内陆国所要采取的共同立场，并早日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协调局对各大国未能作出响应感到遗憾。同时，它还注意到，美苏对于印度洋非军事化的谈判，尽管谈判的范围有限，却已中止进行。协调局吁请美苏两国务必以《宣布印度洋

为和平区宣言》为基础而立即恢复谈判。协调局还希望各大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者同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的合作，以执行联合国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

M. 东南亚局势

86. 协调局严正关注东南亚最近日趋紧张的局势与冲突，因为这种事态发展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87. 协调局希望该区域各国能够在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和互不侵犯的不结盟原则上实现它们对于和平与安定的恳切愿望。

88. 协调局希望东南亚各国为如何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而继续进行协商。

N. 拉丁美洲问题

89. 协调局重申与拉丁美洲人民团结一致，支持它们为反对政治及经济侵略而继续斗争，并无条件支持它们进行斗争以维护本国主权、恢复其对自然资源的掌握并基于人民的利益而改变本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结构。它满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格林纳达和苏里南等三个拉丁美洲国家已申请加入为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认为这是不结盟政策在该区域的一项重大进展而对它表示欢迎。

90. 协调局谴责美国继续对古巴实行封锁，要求美国解除这种封锁，并停止其继续破坏古巴革命的活动。此外，它还支持古巴人民要求赔偿由于侵略和封锁所造成的巨大物质损失的权利。

91. 协调局还谴责美国继续占领包括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在内的领土，要求美国立即无条件撤出它在违反古巴人民和政府意愿之下强行占领的领土，将其归还古巴人民。协调局表示，在这一问题上，它同古巴政府和人民团结一致。

92. 协调局因拉丁美洲仍然存在着受到殖民统治的领土而表示谴责，再度要求

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立刻责成各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再次表示声援这些领土的人民为争取自决与独立而进行正义的斗争。此外，它也谴责继续强行施加新殖民主义机构的企图，因为这种机构足以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93.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这一特殊的各别的问题，各国部长坚决支持阿根廷要求恢复其对该领土的主权的正当愿望，并敦促为此目的加紧进行谈判。

94. 协调局充分确认巴拿马举国关怀一九七七年所签署的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及其作业的条约的充分执行，以保证巴拿马对其全国领土有效行使主权。因此，协调局对美国国会提出的法案深表关切，该案如获通过，便会侵犯到托里霍斯-卡特签署的条约的字义和精神，因而对于按照国际社会愿望顺利实现巴拿马问题的和平解决构成障碍。因此，协调局作出安排，随时密切注意托里霍斯-卡特签署的条约的执行过程，并重申它坚决支持巴拿马使这些条约获得充分一致的执行。

95.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运动国家前此对波多黎各局势所采取的立场，并申明波多黎各人民依照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其他有关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96. 协调局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享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

97. 它表示严重关切伯利兹的领土完整继续受到威胁和压力，对伯利兹的独立构成主要障碍。

98. 协调局重申它明确支持伯利兹政府以迅速实现稳固的独立为目标的政策，它并强调只有通过谈判达成能为该领土人民接受的协议，才能实现此一目标。

99. 协调局注意到，大不列颠对于伯利兹的稳固独立负有特别责任。

100. 协调局重申它支持智利人民的斗争，并对不断侵犯人民权利的行为予以

谴责。它还重申支持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协调局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国家，采取措施，以求迅速恢复智利境内的民主权利。

101. 协调局对中美洲所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威胁到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尼加拉瓜严重局势，表示关切，它表示要同遭受暴力镇压的人民团结一致，这种暴力镇压已经造成重大的灾难和死亡，而尼加拉瓜人民则首当其冲。

102. 协调局敦促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国家，进一步采取孤立索摩查和有效促进尼加拉瓜人民事业的实际措施，以便使他们在不受任何形式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自己的命运，并享受自由、和平与安全。

103. 协调局促请注意安第斯地区各国总统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所签署的《宣言》对上述各项宗旨的重要性。

104. 协调局确认它与代表格林纳达人民正当利益的格林纳达新政府团结一致。

105. 协调局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府企图从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增进其与拉丁美洲若干国家的联系，它呼吁拉丁美洲各国政府抵制这种企图，因为这种企图使该种族主义政权所得到的支持愈益加强。

106. 协调局也对外国军事基地继续存在该区域，例如古巴和波多黎各等地，加以谴责。它重申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各殖民主义国家提出的要求，要求它们立即将所占领土归还给各主权国家，并拆除其军事基地，这种基地的设置违反人民的意志并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0. 不干涉别国内政

107. 协调局回顾不干涉别国内政问题一向为不结盟会议所深切关注，并重申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它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违反这一原则的事件日益增加，而这项原则是不结盟的核心，失去了这一核心，国际间便会陷于无政府状态。违反这项原则的事件包括渗透、颠覆、公然侵略、外国军事干涉和公开煽动以更加阴险的方

式从事颠覆和推翻活动。最重要的是，不结盟国家大多在近年内从殖民统治下取得独立，它们为了实现国家统一和重建所实行的各项政策不应受阻于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在这方面，协调局认为必须重申各国具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以决定采取何种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管理本国内政并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自由进行其与其他国家的联系。

108. 协调局回顾科伦坡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采取的立场，它坚决反对任何方面以任何借口为外国干涉进行辩护的企图。协调局号召所有不结盟国家坚决抵制任何外来的压力、颠覆、统治和干涉的威胁。

109. 协调局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33/74号决议，认为重申一项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宣言已经是时候了，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为迅速通过这样一份宣言而努力。由于不结盟国家一贯反对压力政治并为和平共存承担深切义务，一般认为它所具有的特殊作用对于在不结盟集团内外促使人们尊重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至关重要。

P. 国际安全与裁军

110. 协调局重申国际安全、裁军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呼吁把紧张局势的缓和过程扩展到世界各区域并使它涵盖一切国际关系领域。

111. 协调局再度吁请各大国和其他国家停止争夺势力范围，这种争夺已导致世界紧张局势的恶化。它也强调指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是无法利用实力均衡政策、势力范围、大国间的争夺、军事同盟和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途径来实现的。

112. 协调局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对不结盟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国际关系上的消极现象。它表示应该毫无例外地为一切国家建立平等、真正和持久的和平而想方设法。它再度强调只有把它当作改变不平等的国际关系的努

力的一部分，才有可能实现这种安全，要改变不平等的国际关系就必须以解决当代世界的一些基本问题为先决条件。

113. 协调局强调，和平与安全是无法使用储备武器、军事同盟或恐怖均衡等方式加以建立的。它重申只有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才能实现和平，并呼吁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协调局对核武器国家越来越不顾人类的生存而盲目因循本国对于安全的狭隘认识，特别感到惊愕。它吁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主要职责，并执行其各项决定，以便有效履行其职责。

114. 协调局再次表示决心为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而努力，并表示所有国家都应该有平等参与解决主要国际问题的权利。它特别提到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同其本国安全直接有关的谈判的权利。

115. 协调局重申，它遵守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它重申在不结盟国家倡议下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是实现使人类免于战祸并消除对人类生存的日益增加的威胁这一目标的坚实基础。

116. 在这方面，协调局呼吁在一定时限内紧急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所规定的核裁军措施。协调局要求立即停止对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作质量上的改进，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可裂变物质和一切核武器，并减少核武器储存，最终则加以销毁。在销毁核武器之前，吁请核武器国家放弃使用核武器，并停止试验核武器。

117. 协调局注意到美国和苏联在缔结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它希望这种双边谈判可以迅速产生真正裁军措施，并希望不要利用这种谈判促使核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进一步升级。在这一点上，协调局重申联合国在裁军谈判和商谈中的主要作用。

118. 实现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和发挥其日增的影响力是至关紧要的，这是实现真正全面裁军目标的必要条件。它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裁军特别会议所设立的机构中发挥日益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都重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意义和有效的工作。它们也特别重视并责成裁军谈判问题委员会完成各项有关谈判，首先是：全面禁止核试验和化学武器，并拟订提交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协调局要求不结盟国家同时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尽力做到最完善的准备，使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获得成功。

119. 协调局遗憾地注意到军备支出的增加和浪费情况，军备支出大大减少了可供用于发展目的的重要资源，因此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及其他盟国立即削减军备支出，以便做到不仅使军备竞赛得以停止，并将节省下来的资源转用于发展。协调局还声明，军备竞赛同旨在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是背道而驰的。

120. 协调局重申迫切需要制订有效措施以期召开拟议中的世界裁军会议，会议将由各方普遍参加，并应事先作出充分准备。

Q. 和平使用核能

121. 按照《贝尔格莱德宣言》第151和152段中所规定的原则，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特殊重要性。这种合作对于有可能在利用核能从事发展方面实现高度自力更生的国家特别具有意义。

122. 为此，协调局重申发展中国家享有按照本国经济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为和平目的取得并发展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不可剥夺权利。

123. 协调局对某些核供应国维持其本国和国际的垄断政策和做法，感到遗憾，强调必需遵守不受别人阻碍、也不歧视别人的国际合作原则，以便为经济及社会发展而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

R. 海洋法

124. 协调局对海洋法谈判进展的缓慢，表示关切，而海洋法将会影响到包括不结盟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它还强调必须考虑到内陆国和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的利益，以及由于地理和地质因素而有特殊困难的其他国家的利益。协调局对某些国家以采取单方面行动进行深海采矿作业相威胁，表示遗憾，并且认为这些国家若能本着谅解和和解的精神将更有利于达成一项真正符合“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公正持久的公约。协调局表示希望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召开的第八期海洋法会议后期会议能够圆满解决使海洋法会议无法顺利结束的一些未决问题。

S. 联合国

125. 协调局认识到联合国在最近几年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并对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和促进许多国际关系领域内合作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满意。

126. 协调局重申它对联合国的信任，并再次呼吁加强联合国，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有效工具。协调局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建立国家间平等经济关系中的重要性。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担任国际经济谈判中心论坛所发挥的有效作用。

127. 协调局强调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有关事项需要依据《联合国宪章》予以解决。在这方面它特别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重新制订其社会和经济部门政策和活动的方向，以便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128. 协调局对一些大国继续规避联合国，试图解决攸关国际社会的极端重要问题的趋势，表示关切，并强调它决心谋求联合国的民主化，同时深信各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联合国对重要问题的解决。

129. 它重申联合国必须迫切成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的有效强有力的工具。国家之间的争端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来加以解决。同时协调局也强调增加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内代表权的重要性。

130. 协调局提请各方注意需要确保世界上各主要文化集团和主要法律制度国家能在国际法院内占有较优的代表权。

131. 协调局重新强调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各论坛内经常进行协商和采取一致行动的需要。

132. 协调局欢迎联合国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因为世界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尤其是遭受外国侵略和占领的儿童面临着日益贫穷、饥

饿、愚昧、疾病和死亡。协调局希望今年能改善占人口大部分的儿童的生活条件和寿命。

133.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通过的一九七七年第32/174号决议，内中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关于国际经济问题的特别大会，以便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34. 协调局欢迎在平等、发展及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召开一次联合国世界妇女会议。

T. 人权

135. 协调局重申人权必需受到严格的尊重，这将对确保个人在平等基础上获得尊严、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具有重大意义。协调局指出，人权问题不能孤立于民族、经济和社会范围之外、个人自由同人民的权利是分不开的、人权同个人和人民的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全面保障人权是争取改变整个国际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不能用来作为各大国进行社会制度竞争或干涉各主权国家内政的政治工具。协调局指出，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应当优先寻求人民和个人人权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外国殖民主义统治和占领、对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人民在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所享有自决的基本权利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被拒绝承认而遭受普遍肆意侵犯的解决办法。同时，协调局也重申少数民族和少数语言、宗教团体的权利以及移民工人的权利必需受到严格尊重。协调局指出联合国内各不结盟会员国必需密切合作以便在第32/130号决议内所列各种概念的基础上执行该决议。

U. 和平解决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间的争端

136. 协调局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双边争端日益升级为武装冲突而有削弱不结盟运

动团结的危险。它赞成必需根据不结盟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设法寻求和平解决它们争端的办法。双边争端问题已发展到令人惊恐的地步，以致可能发生大国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危险，有时也可导致原有殖民国家的复辟，从而破坏有关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137. 协调局认识到解决双边争端问题已受到不结盟运动长时期的注意并注意到贝尔格莱德外长会议已审议了设立非正式特设小组的可能性，以便于争端各方提出请求时进行斡旋并建议将这项提案提请不结盟国家第六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138. 在这方面，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最近恢复其斡旋、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协调局也注意到协调局现任主席斯里兰卡外交部长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不结盟运动内边界争端委员会的提案的资料并深信这项提案可对不结盟运动在解决其成员国之间争端所起作用的讨论作出贡献，因此值得予以认真谨慎的考虑。协调局决定将此事项提交各成员国审议。

V. 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关于贝尔格莱德会议议程项目 15 的报告

139. 根据《贝尔格莱德宣言》第 174 段协调局审议了提交纽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的关于《贝尔格莱德宣言》议程项目 15 的报告和建议，并注意到公报末尾所载工作组的建议。各方协议：凡是无法取得协商一致的提案均将交由古巴、伊拉克、尼日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并允许成员国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继续工作，并向纽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提出报告，然后由全体会议通过担任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协调局将该报告提交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国家首脑会议。

W. 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140. 协调局深信，即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将成为不结盟运动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由于该会议的地点是在拉丁美洲，因此，这次会议是向拉丁美洲对不结盟运动所作贡献致敬的表示，并且也是声援和支持拉丁美洲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外国剥削和统治的斗争的一种表示。协调局期望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维持和发展历届首脑会议所坚持制定的不结盟基本原则，历届首脑会议曾制定了一条旨在巩固不结盟国家团结和加强其行动的坚定路线作为国际关系中一项独立的全球性指导方针，以便争取根本改组世界政治和经济秩序，使世界上普遍存在着和平、正义和自由。协调局强调必须使各不结盟国家广泛参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保证其圆满成功。

141. 协调局审议了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议程草案，并建议会议通过该议程草案，以便作为哈瓦那讨论国际政治和经济情况的一项综合基础。同时，协调局也指出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将在一九七九年七月第一个星期散发最后文件草案，并请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一个星期以前提出其对该草案的意见。协调局回顾贝尔格莱德会议曾决定责成纽约协调局同东道国古巴和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国斯里兰卡密切合作，以便协调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根据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协调局的组成和任务的决定，纽约协调局将担任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42. 协调局注意到提请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接受伊拉克担任一九八二年第七次国家首脑会议东道国和在印度马普托召开一九八一年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建议。

X. 不结盟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合作

143. 协调局强调了不结盟国家在改组新闻领域中现有国际秩序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它也重申新闻非殖民化是不结盟国家广泛争取建立一个以各国间和平、平等为基础的国际新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协调局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参与已与日俱增，而这些国家之间，特别是在技术方面的互惠合作也正在发展起来。协调局同意，分散新闻来源和消除国际新闻交流的不平等现象对促进国际对话和谅解是有必要的。

144.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下列关于不结盟国家活动及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内合作的报告：

- (a) 政府间新闻和传播领域合作理事会主席国突尼斯提出的报告。
- (b) 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联营协调委员会主席国印度提出的报告。
- (c) 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间合作委员会主席国南斯拉夫提出的报告。

145. 协调局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所作贡献和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届大会通过一项《关于新闻机构对加强和平和国际谅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战争煽动的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积极成果。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区域新闻机构网的发展及其为纠正新闻交流不平衡现象所作的努力，并表示不结盟国家支持它们的各项努力。协调局特别注意到一些不结盟国家正在作出决定以便削减昂贵的电信税，作为制止发达国家新闻组织享有不公平优势的一种手段，协调局并促请其他不结盟国家也遵循这条路线作为纠正新闻交流不平衡的先决条件。

146.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十三届联合国大会在新闻领域所达成的积极成果，从而导致国际社会明确坚定地认可建立一个较为公正有效的新闻新秩序的需要。

147. 协调局认为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新闻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是一个卓越的成功，并要求各成员国加紧努力，实现它们在联合国关于审查联合国新闻领域政策和活动委员会的范围内和即将召开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规划会议上的共同目标，以便促使它们的共同目标获得认可。

148. 协调局赞赏多哥洛美召开的不结盟国家政府间新闻协调理事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的关于不结盟国家新闻领域合作和活动的决议，其中载有合作原则和行动纲领，构成了不结盟国家为建立这方面平等民主关系而作出的具体贡献和纠正现有国际新闻和传播系统不平衡现象的努力。

149. 协调局也强烈支持理事会主张各成员国新闻机构设法纠正言过其词和报导失实现象来支持各地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建议。

Y. 关于会议的筹备和进行；协调局；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决定执行的建议

150. 关于会议筹备和进行的建议

- (a) 协调局建议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和首脑会议与会国应散发决议草案和工作文件，以便协调局和不结盟国家集团预先共同作出适当的考虑。这并不排除或侵犯任何国家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可能向会议提出决议的权利；
- (b) 协调局进一步建议今后应尽可能避免就最后文件已予处理的问题通过个别决议；
- (c) 协调局建议注释应在可行范围内尽量简短，内中只提及以往历次不结盟国家会议所采取的立场以及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会议内就审议中各个主题所采取的立场；
- (d) 协调局建议紧接在首脑会议以前召开的外长会议应授权设立政治和经济委员会，以便能就最后文件开始审议。这将使外长会议具有必要的额外时间来审议各国提出的草案。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所有其他筹备工作应当采取同样的作法；
- (e) 协调局建议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和（或）不结盟国家集团外长级全体会议在联合国大会初期召开的办应予以继续。召开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要确定优先次序和设立工作组以便不结盟国家在大会届会期间采取行动；
- (f) 协调局建议不结盟国家各个国家集团全体成员应定期举行常驻联合国代表级全体会议，至少每两个月一次或于必要时举行较多数的会议；

- (g) 协调局建议不结盟国家各个国家集团主席、首脑会议主席团主席、部长会议主席和协调局部长会议主席应积极指导会议的进行并就审议中的一切重要问题，特别是争论性问题，开展和协助协商工作，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 (h) 协调局建议不结盟国家每次或每届会议的主席团应当按照暂定时间表拟订工作安排和提请审议项目的分配办法；
- (i) 协调局建议有关设立新的组织、机构或方案的提案不应交由首脑会议讨论除非这些提案的可行性和功效已经获得专家的仔细研究和协调局的审查，但是，首脑会议应拥有充分的余地以便在首脑会议宣言和部长会议宣言和公报的范围内采取主动和行动；
- (j) 协调局建议除非获得协调局和（或）各国家集团全体会议的审议和核可，不得以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名义举行任何会议或设立任何机构；
- (k) 协调局建议东道国应继续对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和各届会议所通过最后文文件的准确性承担全责；但是，各国应当在尽早向东道国提出其勘误印刷意外遗漏的意见以便印发订正本。在这方面，拟议的斯里兰卡科伦坡文件中心可以充分加以利用，担任最后文件正本的保存处；
- (l) 协调局建议不结盟和发展中与会国政府考虑有无可能派遣适当技术和政治代表参加专门执行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经济协调组会议。

151. 关于协调局的建议

- (a) 建议协调局继续发挥科伦坡决定中有关协调局的第一(一)节所规定的作用(和职务)(关于其他职务请参看(d)至(j));
- (b) 建议协调局继续由第六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选出的代表组成,同时要考虑平衡地域分配、连续性和轮调的原则;
- (c) 建议继续遵守科伦坡决定第一(3)节中有关会议等级和次数的规定;
- (d) 建议科伦坡决定第一(4)节所列的协调局职权仍然视为有效。不过,一些代表团对公报/新闻稿发布的有关方面(科伦坡第一(4)(六)节)提出了意见;
- (e) 建议协调局审查并促进经济协调专员组、工作组等日益增多的机关的工作协调;
- (f) 建议协调局考虑采取具体实际的措施,以保证稳定而有条理地将有关不结盟原则、立场和活动的资料传播给大众和新闻机构;
- (g) 建议协调局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活动时,考虑到如何确保经济协调专员组在一些国际会议上就专门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不结盟的行动;
- (h) 建议协调局鼓励不结盟国家在七十七国集团和贸发会议内协调其活动和立场,以确保不结盟运动能够发挥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以来为它所设想的推动作用;
- (i) 建议协调局在有关当事方提出要求时,协助和平解决不结盟国家间的争端;
- (j) 建议作为一般的规定,公报应在纽约的全体会议常驻代表一级上发表。不过,如果发生例外情况,全体会议还有实际困难不能紧急发表公报时,该局可以用它自己的名义在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上发表。应允许保留意见,虽然这些意见不应编入公报正文,但可由主席向所有成员分发;
- (k) 建议继续传统的办法,由主办上一届首脑会议的国家担任主席,直到下一届首脑会议为止;

- (l) 建议继续采用科伦坡决定第一(6)节所规定的关于召开会议的现行办法；
- (m) 建议继续过去的办法，将协调局召开会议的消息及其议程个别地通知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
- (n) 鉴于支助服务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建议各国部长在纽约设立一个小型的工作组，以便详细研究是否有必要和可否设立下面所讨论的这个单位，并就这个问题的各方面向（部长级的协调局）（第六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尽管由于附属工作组、协调专员组和其他委员会数目的增加而需要更密切的协调工作，也需要各级召开更多的会议，但是主办国斯里兰卡的常驻代表团还是负责提供一切秘书事务的服务和设备，其中包括所有文件的编制、复印和分发，会议的通知和安排以及不结盟运动许多活动日常工作所需的其他设备；

各国部长可以参照所提的提案，考虑是否有必要和可否设立一个行政单位，来协助协调局及其主席履行其日益加重的责任。应仔细考虑设立这个单位的问题，其中包括其期限、职权、人员编制、资金筹措、地点及其同主办国的关系等等。

152. 关于以协商一致办法作出决定的建议

- (a) 建议不结盟国家继续采用协商一致的办法作出决定；
- (b) 建议在澄清协商一致的概念时，考虑到下列各种因素：
协商一致是
 - (a) 概括地综合和统一代表最大多数与会者赞同的意见，
 - (b) 一种过程，又是一种最后折衷的办法，
 - (c) 由事前协商、讨论和谈判而形成的大体一致的立场。
- (c) 既然没有相反的意见，建议继续采用容许对不结盟国家会议决定有保留意见的做法。不过，保留意见应尽量避免，因为这将削弱协商一致的意见；

保留意见的方法有助于保持不结盟运动的民主性质及其各成员国的主权。此外也普遍同意，这些保留意见不能阻碍或否决协调一致的意见；

- (d) 在不一致的程度到达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建议采用下列准则：—
 - (a) 应避免可能破坏不结盟运动的对立意见发生公开冲突，但是为克服分歧可能需要对问题进行讨论。
 - (b) 会议或有关会议的主席或主席团以及不结盟运动或其他有关代表团的主席应尽量提供一切有助于解决分歧的协助。
 - (c) 成员之间应就所有问题进行事前的非正式协商和谈判。
 - (d) 可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来协助促成协调一致的意见。
 - (e) 对于某一个问题，如果一些成员因其地理位置而发生特别兴趣时，可自行协商，以取得协调一致的意见，但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也可以参加协商。
 - (f) 上文第(d)和(e)所说的协商结果应连同各种建议提交有关会议的全体会议讨论和核可。
 - (g) 如果用尽了上述所有方法和其他任何努力都无法促成协调一致的意见，而且由于会议即将闭幕而不得不对某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但一个代表团或一批代表团又继续对任何决定表示保留意见时，建议使用下面的方法将这些保留意见反映在公报／宣言的正文内。在有保留的各段／节的前面加上星号，并在相应的脚注中列出有保留意见的代表团。保留意见的全文列入附件。保留意见提出后也可以按照代表团的意愿，不列入记录。

153. 关于执行决定的建议

- (a) 鉴于中东和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严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仍然被剥夺，因此应作出特别努力，执行不结盟国家对这些问题的决定，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以及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南非和前线国家的人民；

- (b) 在反殖民主义斗争方面，建议不结盟国家应继续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和增加对它们的实际援助；
- (c) 建议不结盟国家考虑是否可以就不结盟运动特别有关的问题，召开象在马普托召开的协调局或全体会议的部长级特别会议，以便促进不结盟国家的团结；
- (d) 建议科伦坡协调局的部长级会议作出准备，以审查《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向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提出实际建议，以确保行动纲领的执行，并查明可能的优先领域；
- (e) 在这方面，建议每一个协调专员组同有关专家和政治代表定期就其特别有关的领域安排会议；
- (f) 建议协调局和全体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拿出充分的时间，全力审议经济协调专员组的报告，以便在必要时采取有效步骤，保证在执行《经济行动纲领》方面有实际的后继行动。

二、经济问题

1. 协调局回顾了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重申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一九七六年八月科伦坡会议的声明：“世界经济体系的危机继续不断地加深”，而这一危机更加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妨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缩短它们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并妨碍发展中国家根除贫穷、饥饿、疾病和文盲。协调局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来，同发达国家进行的谈判尚未获得预期成果，并且由于大部分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执行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2. 协调局认识到，国际经济体系出现的经济弊病并不是一种周期性的现象，而是一种症候，显示出基础结构失调，特别是不平衡、不公正的情况日益严重，使发展中国家蒙受极大不利。因此，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斗争，以确保及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为实现集体自力更生而更加努力。

3. 协调局注意到，要消除目前影响世界经济的弊病，发达国家必须认识到一种相互关系，即它们的经济结构按照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的进行改革同旨在增进发展中国家总需求和生产力的各项措施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结构改革包括改变世界经济中的生产、消费和贸易方式；对本国资源的利用实行有效的国家控制；改革国际制度结构，包括必要时作出新的制度安排，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在国际上作出决定的进程。

4. 考虑到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当前形势、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以及特别是最近闭幕的第五届贸发会议期间表现出来的发达国家不肯为及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作出结构改革的顽固立场，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绝对必须进行经济合作。

协调局进一步认识到，不结盟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加强经济合作是改组现有国际经济秩序和加速发展中国家增长的一项关键要素，并再度强调有必要根据加强本国经济和集体自力更生的原则更加努力，以求加强和发展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和经济联系。

协调局强调，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对世界经济进行根本改组；它根据过去的事实，认为只要通过市场各种力量的自由相互作用即可达成这种改组的主张不能接受。因此，鉴于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对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协调局吁请发达国家同意在联合国内就它们的经济政策进行全球性磋商，以期它们的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彼此达成一致，有助于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协调局重申，为消除现存的国际经济制度中的不公正现象以及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的斗争，是各国人民为消除外国侵略、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其他形式的从属和依附、干涉内政、统治和剥削而进行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受世人谴责的行为是整个发展中世界发展的重大障碍，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要促进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必须首先消除这些行为。

回顾国际经济形势和发展中国家的前景

6. 协调局注意到由于发达国家未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际经济中的结构改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已经受到影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对其长期国际收支不平衡以及高度通货膨胀和失业的束手无策，已经被用来作为迟迟不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一种借口。这使人更加为发展中国家担心，同时又使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在调整世界经济上承受大到不成比例的重担。

7. 协调局对近几年来发达国家在某些转变为对发展中国家比较有利并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工业增长的部门采取保护主义措施深表不满，并重申其信念，认为适当的解决办法在于世界工业改组，这一改组，除其他外，应订定一项指标，即到二〇〇〇年时，发展中国家在全世界的制成品生产总额中应占百分之二十五。协调局重申，发达国家应逐步撤除现有的保护主义障碍及其他障碍，不再设置新的障碍，并应拟订政策和作出必要的调整及调节，以求达成利马指标。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时，它们不应强迫发展中国家签订任何旨在限制发展中国家贸易的部门协定。已有的这类协定应当逐步废止，使发展中国家产品的销售不受任何限制。

8. 协调局对发达国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未能顾及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所在及关注事项表示遗憾。许多对这些国家而言具有重要性的问题都不在谈判范围以内，提议的例外物品清单又包括了对这些国家而言具有首要输出利益的物品。发达国家在谈判中并没有真正想要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差别的待迁，这完全违背了它们在《东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因此，协调局吁请发达国家在未来的这十年中及早同发展中国家重新展开谈判，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需要给予差别的、特殊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待迁问题以及明确承认非互惠原则问题。

9. 协调局对普遍优惠制在实行时出现缺陷表示遗憾，建议应当加以改进并赋予法律性质，其实行期限也应延至一九八一年以后。协调局重申这一制度应当是普遍性的、非互惠的、无差别的，并且不应继续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的、经济的胁迫或报复的一个工具。

10. 协调局注意到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已经就基本方面达成协议，并促请临时委员会早日召开会议来拟订协定条款，以便在年底以前完成批准。协调局回顾，尽管提议的共同基金未达到最初的期望，但是它为商品领域内采取国际行动提供了基础。因此，协调局吁请还没有宣布对基金“第二窗口”的认捐的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急速宣布它们的认捐数字。

11. 协调局遗憾地注意到在商品综合方案单项商品协定方面缺乏进展，并促请有关各国政府从承诺阶段迈入行动和执行阶段。协调局又要求关于查明问题的技术阶段已取得充分进展的商品谈判会议应于商品综合方案的延长期限内结束，并促请尽早就其余商品召开筹备会议，以便查明具体问题，从而就这些产品举行谈判会议。

12. 协调局注意到，第五届贸发会议已作出承诺，要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合作结构，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初级商品加工和扩大它们的加工制品出口，并注意到一项承诺，即在初级商品的销售和分配方面建立一个国际合作结构，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这些活动的参与。

13. 协调局重申，作为一个机构，生产国联合组织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种组织使它们可以行使其合法权利，为其原料和初级商品争取公平有利的价格，并提高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地位。协调局促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现有的生产国联合组织，并成立新的这种组织。在这一方面，协调局强调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采取主动，成立生产国和输出国联合组织理事会的意义。

14. 协调局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外部因素造成的：发达国家的经济根本上不稳定导致了持续的世界性衰退；从发达国家引进的高度通货膨胀率；日益抬头的保护主义；以及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加速恶化，迫使它们缩减发展计划，并使它们承受债务和还本付息的沉重负担。在当前国际货币体系的结构下，兑换率调整的担子不成比例地落在发展中国家的肩上，结果对它们的发展计划造成了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又因国际金融机构采用刻板条件限制制度而更形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协调局重申急需按照发展中国家流动资金和发展的需要，对国际货币体系进行根本的、彻底的改革，包括把设立特别提款权同提供更多的发展资金互相连系起来。协调局强调，改革后的货币体系必须具备一项特色，即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

15. 协调局强调，主要的是，寻求适当有效的措施来对付发达国家向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输出的通货膨胀。协调局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主动提出一项提案，要求成立一个国际基金，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减轻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

协调局确认应当对这项提案认真加以研究，并建议请一个政府间协助小组来研究这一提案的各项细节和所涉问题，然后向即将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一项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16. 协调局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净实际资沉流动已经降到只有百分之零点三〇，而资沉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也越来越糟；它吁请尚未达到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百分之零点七指标的发达国家在一段规定的时限内达成这一指标，这段时限应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议定。协调局赞赏地认识到一些发达国家努力采取步骤来减轻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其他发达国家尽早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充分执行第 165(S-IX)号决议，使该项决议范围内所包括的一切比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均能无所歧视地得益，并按照第 165(S-IX)号决议的基本思想完成有关今后债务处理详细办法的谈判。

17. 协调局对第五届贸发会议在《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方面没有获得结果表示惋惜，并促请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表现出比较合作的态度，以求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会议上把悬而未决的各项根本问题加以解决。在这一方面，协调局重申《行动守则》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

18. 协调局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届贸发会议决定着手进行一项全面的、大为扩充的方案，其中包括一项《立即行动纲领》（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和一项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八十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协调局促请立即执行这些纲领，并促请所有曾对这些纲领提出保留的发达国家撤回其保留。

19. 协调局并强调需要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有关国家减轻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邻国有关的一般过境和运输问题。协调局促请针对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采取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所载的具体行动。

20. 协调局认识到贸发会议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重申它确认贸发会议是大会就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国际经济谈判的主要工具，特别是在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方面，并确认贸发会议是检查和推进国际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工具，但要妥为顾到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和会议第 90(IV)号决议

的有关规定。协调局又重申，应当把加强贸发会议视为进行中的改组联合国社会和经济部门这一进程的一项关键性要素。在这一方面，协调局促请所有国家对执行第五届贸发会议就与贸发会议的工作有关的制度性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全力予以支持。

21. 协调局对于工发组织转设为专门机构的谈判圆满结束表示欢迎。协调局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在工发组织第三届大会举行前批准把工发组织改设为专门机构的协定，并希望工发组织在达成发展中国家到二〇〇〇年时在全世界的制成品生产总额中占百分之二十五这一指标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22.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长会议（突尼斯，一九七八年四月）的看法，认为只有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对世界经济体系进行根本改革，才能持久地解决人类的各项基本需要和根除大众贫穷。因此，协调局深感关切的是，有人为了转移国际社会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的注意，为了歪曲国家发展的优先项目以及为了想破坏发展中国家的团结，提出了诸如取得供应、分等级、选择性、实行所谓的“基本需要战略”和差别概念等等一类的概念、准则和原则。

23. 协调局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通过的决议大体上体现了哈瓦那部长级会议所订出并经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认可的关于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方针。

24. 协调局重申，新战略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通过世界秩序的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改组，确保及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5. 协调局要求有代表参加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尽最大努力，以保证在详细拟订战略的过程中能充分遵守大会第 33/193号决议所规定的新战略拟订方针。协调局要求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战略拟订工作，并使其及时完成，以便一九八〇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能予以通过。

26. 作为一项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大事业，新战略除其他事项外，应当：

- 在确定可行的、一致的、具体的、质量兼顾的目标后，以具体数字明确规定所有国家的作用和议定的承诺，并议定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措施以达成战略各项目标的时限；
- 订定全体发展中国家在十年期间的平均增长率，其水平应足以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现有的收入差距在本世纪末减至一半；因此发展中国家的总增长指数应当高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订的指数；
- 在解决重大问题上寻求突破，这些问题是致力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的谈判主题；
- 落实第五届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之中最不发达的国家通过的《综合新行动纲领》。

27. 协调局在初步评价第五届贸发会议的谈判后，对成果的不能令人满意感到严重关切。在这一方面，考虑到许多问题都交回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处理，同时，从发达国家对协商一致案文的投票态度和所作保留可以看出它们并不支持与发展中

国家共同拟订的提案，协调局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在少数一些问题取得完全协议，而其中有许多问题又是形式性质或范围有限。协调局因此促请发达国家对目前将在适当的贸发会议机构内进行讨论的实质性问题重新考虑其态度，撤回其保留，以便扩大协议的范围。协调局又促请发达国家拿出政治决心，以一种更有实效的方式恢复谈判。

28. 协调局注意到世界粮食情况仍然很严重，特别是粮食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它重新肯定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完全效力，并对威胁以粮食作为对付发展中国家的武器表示谴责。

29.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的看法，认为应当照顾到领土尚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国家所面对的情况，以期考虑采取措施来支持它们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事业，支持它们保卫自己的自然资源，并重申这些人民有权对在反抗殖民占领、犹太复国主义、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时期所蒙受损失要求赔偿。

30. 协调局又重申发展中国家拥有对其自然资源和其他一切资源行使有效和永久主权及控制的合法权利，诸如所有权，利用这些资源以及依照本国法律将这些资源收归国有的权利等等不容剥夺权利。

31.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定于一九八一年召开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鉴于问题的紧迫性，协调局建议在会议召开以前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紧急步骤，更加着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进行研究，发展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保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切对它们具有根本利害关系的领域可以取得最新的技术和进展，并为以上各项目的调动资源。

32. 协调局认为，考虑到第五届贸发会议谈判和其他最近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谈判的成果，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必须对谈判进行的方式加以评价，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取得更加重大的成果。在这一方面，协调局促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有效地协调它们与发达国家进行谈判的政策，并确保及早执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方案，这应以集体自力更生的原则

为基础，以期加速它们本身的发展，并加强必要的对抗力量以支持其交易地位。

33. 协调局谴责某些发达国家试图在第五届贸发会议的谈判中提出能沅问题来破坏七十七国集团的团结。协调局认为，这一问题应当在以下第38段所设想的全球谈判的更大范围予以适当讨论。

34. 协调局认识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必须在集体自力更生原则的范围内互相加强援助和团结。因此，它决定早日召开一个不结盟国家咨询小组会议，以期拟订提案，为达成这一目标作出适当安排，并向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一项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5. 协调局对圭亚那政府提议由其担任该项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欢迎。

36. 协调局评价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就国际经济合作问题进行谈判的方式，考虑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极其有限的成果。在这一方面，协调局认为今后的谈判应当具有以下性质：

- 面向行动
- 可以对问题采取一种综合处理办法
- 在不同层面上同时进行
- 开放给全球参加。

37. 协调局认为，这也许需要对传统的处理办法作一些改变，转而采用联合国有关经济论坛目前组织辩论的办法，以便为下一回合的全球性持久谈判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

38. 协调局因此建议不结盟国家根据以上提议和其他同此目的的提议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谈判方式加以审查，同时考虑到以上第32段的规定，以便在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39. 协调局又建议，如果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一回合的全球性谈判作出正面决定，则也应当决定召开一次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筹备会

议，以便在这一回合的全球性谈判开始以前对谈判的不同组成部分进行审查。

40. 协调局认为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应当专门用来审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情况，并结束有关通过一项新国际发展战略的谈判。特别会议特别应当为在必须改革世界经济的范围内解决与新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适当的政治论坛。它还应拟订优先次序，并拟定在新战略的范围内于八十年代就何问题进行谈判的一个时间表。

41. 协调局要求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调一致地致力于确保特别会议的成功。为此目的，七十七国集团应在特别会议以前召开一次会议，以便确定发展中国家对会议期间将予以讨论和谈判的重大问题所持的共同立场。

42. 协调局强调，考虑到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谈判成果有限，不结盟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政策方面必须保持主动。

43. 协调局因此强调不结盟运动作为拟订和通过发展中国家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项政策决定的主要论坛的作用。

44. 协调局又重申，对于联合国经济论坛一级的不结盟行动来说，七十七国集团是协调通过与发达国家的谈判，执行这些政策决定的一个最宝贵工具。

45. 协调局认为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应当根据关于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一切现有报告，对于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发展中国家技术支助机构的问题表明立场。

46. 在这一方面，协调局回顾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要求不结盟国家在七十七国集团内继续发挥其关键性和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不仅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的共同阵线，并且有助于执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方案，促进它们的集体自力更生和增进互利。

附件二

关于不结盟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
科伦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协调国家的报告

关于不结盟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
科伦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协调国家的报告

1. 协调局审查了在科伦坡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注意到在执行第五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方面未取得充分进展。

2. 协调局认识到必须为《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提议规定优先次序和预定日期。协调局回顾了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就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的决定，并决定为此在将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前在纽约召开协调局会议，审议协调国的提议。协调局又决定在纽约的协调局应每年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加速《纲领》的执行。

3.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彼此加强合作，促进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作为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发展合作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A. 原料

4. 协调局回顾已经通过关于设立一个“发展中国家原料生产国—输出国联合会理事会”的章程，敦促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确保它们所关心的生产国—输出国联合会迅速加入该理事会，以期使它尽快开始工作。

B. 贸易

5. 协调局注意到，研究关于在自然资源、工业和技术能力方面，可以最充分地做到互相截长补短的报告将由印度在一九七九年七月提交所有不结盟国家，并注意到这将使即将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能够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后续行动。协调局回顾一九七七年四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协调局会议委托印度进行这项研究。

6. 协调局回顾了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后来七十七国集团阿鲁沙会议重申这项决定，指出亟需进行谈判以便尽早制定全球性发展中国家间贸易优惠制度。鉴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缺乏进展，因此这方面的需要更为迫切。在这方面，协调局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在第五届贸发会议上就这个课题所作的宣布，并认为这是谈判的良好出发点。

7. 协调局还注意到经合行动方案／贸易资料的移转的乔治敦方案在这个部门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出版商品贸易和发展中国家生产者联合会活动的季刊，及根据一些出口货清单编写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流动的研究。

C. 金融和货币合作

8. 协调局注意到有关的协调国延迟编写货币和金融合作方面的研究报告，要求它们迅速使研究报告定稿，以便提交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供其作出决定。

9. 协调局欢迎在世界银行年会前夕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七十七国集团财政部长会议的决定，并向负责会议筹备工作的二十四国集团建议这项决定。部长级会议应考虑到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货币和金融领域合作的决定，然后确定具体的行动，以便确保成功地执行这些决定。

D. 不结盟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团结基金

10. 协调局注意到，迄今尚未满足不结盟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团结基金开始工作所需的一切正式的法律条件，并且尽管迄今所作的一切努力，加入基金的国家数目还不够多。

11. 协调局回顾贝尔格莱德会议鉴于基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性，曾敦促尚未参加基金规约的所有不结盟国家尽快参加。

12. 考虑到团结基金在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前开始工作的迫切性，协调局建议协调国和作为基金东道国的科威特政府为此加紧协商，并采取一切

措施，以便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可以作出决定使基金开始工作。

E. 工业化

13. 协调局赞赏地注意到在乔治敦的经合行动方案／贸易资料的移转的秘书处在这个部门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区域间药品项目的执行。协调局还注意到在肥料、农药、糖的付产品和粮食加工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F. 渔业

14. 协调局对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成功地在罗马举行的这个部门的第一次协调国会议所得的结果表示满意，这个会议就不结盟国家和对这个部门的合作有兴趣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第一、二次会议通过的¹建议实施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价和分析。在这方面，协调局决定：

- (一) 敦促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就其对于渔业合作的兴趣以及能否协助大意这样的问题单里所要求的合作领域，尽快通知协调国；
- (二) 向粮农组织就其在这些工作方案中的合作表示满意，特别是其协助推动提出不结盟国家渔业资源的最新资料的工作，以便配合这些国家的兴趣和它们的合作意向，作为对这个部门未来合作项目之²制订的补充；
- (三) 必须在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举行之前召开这个部门的协调国会议，分析已进行的工作和编写提交这个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报告时所要考虑的各方面。在这方面，协调局表示希望协调国之一会提议作为这个会议的东道国。

15. 协调局对于为了迅速执行这个领域的合作活动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G. 运输

16. 协调局注意到在乔治敦的经合行动方案／贸易资料的移转秘书处打算在获得经费后开始执行这个部门的一项工作方案，以便：

- (一) 调查运输问题和各种方法来改善现有的生产国联合会和将属于新的生产国联合会的国家运送的商品现状；
- (二) 研究发展中国家间贸易计划的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那些商品的贸易率、费用和装运形式；
- (三) 研究经合行动方案／贸易资料的移转项目的工业部门所包括的工业部门的问题的运输方面。

H. 电讯

17. 协调局还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电信署长会议的建议，并赞同该会议的建议。

18. 协调局欢迎组成一个特设专家小组，来彻底审查所有文件，以便决定不结盟国家在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上将采取的共同立场。

19. 协调局注意到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了加强不结盟国家在电信领域的合作所提出的行动纲领。鉴于这项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和利害关系，协调局请不结盟国家研究其中所载的提议，这些提议将提交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

I. 国营企业国际中心

20.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在南斯拉夫的卢布尔雅那的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的活动很成功。协调局将该中心的工作评价为对促进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执行集体自力更生原则方面的合作的具体而重要的贡献；它希望在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该中心将继续进行其很有益的活动。

21. 在这方面，协调局要求还没有加入该中心的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入该中心，并且以它们的积极贡献使它更成功地进行业务。

J. 保健

22.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在通过《行动纲领》之后，为了依照主要目标来执行

《纲领》，而在合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进行的工作，这些主要目标如一九七九年三月在哈瓦那举行的卫生专家会议的建议所载的及后来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卫生部长和（或）卫生代表会议所核可的，是对不结盟国家很迫切而重要的。

23. 协调局注意到第三次卫生部长和（或）卫生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提议将它们提交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加以审议。

24. 协调局重申一九七八年七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提议，即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关心的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部长年会应于日内瓦世界卫生大会期间继续举行。

K. 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5. 协调局欢迎印度的宣布，即依照协调局在新德里举行的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新德里举行发展中国家主要的顾问组织的专家会议，来考虑设立一个项目发展机构的可行性。协调局希望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确保参加提议的会议，以便就该项目的可行或不可行提出建议。如果可行，就拟订一项设立项目发展机构的明确提案，以便向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

L. 科学和技术发展

26.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已采取措施确保在不久的将来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提议设在印度的不结盟国家科学和技术中心的章程。

27. 协调局欢迎七十七国集团采取主动，编写行动计划草案作为即将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讨论根据，并要求所有不结盟国家继续在七十七国集团内起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在该集团在维也纳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起这种作用，以期确保该会议获得圆满的成果。

28. 关于技术转让行动守则问题，协调局认为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必须在定于一九七九年最后一季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再开会之前举行会议，以便协调它们对于这个极重要的问题的立场。在这方面，协调局欢迎印度政府提议作为这个会议的东道国。

M. 跨国公司

29. 协调局注意到，直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底，21个国家已签署跨国公司情报中心章程，迄今为止有四个国家予以批准。因此，协调局要求所有不结盟国家签署并批准该章程，使该中心可以早日开始工作。

30.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在纽约达成的协议，其中授权古巴政府开始为跨国公司情报中心进行初步工作。

N. 研究和资料系统

31. 协调局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研究和资料系统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32. 协调局赞赏研究和资料系统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鉴于这个研究和资料系统所包含的活动将对下列各方面有所助益：

- (一)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关于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的讨论范围内的谈判；
- (二) 这些国家和发达国家就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进行的谈判；
- (三)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内的谈判；
- (四) 作为分析一九七九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将要审查的经济发展文件的基础；
- (五)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部长级所指出的其他所有情形。

33. 协调局注意到，研究和资料系统差不多所有成员国都提名将参与联系系统的国家机构和专家。

34. 协调局赞同商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为下列各项编写分析文件和背景文件：

- (一) 《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它应由哈瓦那（古巴）的国际经济调查中心、新德里（印度）的印度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墨西哥城（墨西哥）的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及（南斯拉夫）七学会会社草拟；
- (二)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有关问题，它们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筹备一九八〇年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应由这个系统的墨西哥和南斯拉夫的成员编写，或许古巴和突尼斯的成员也可编写。对这项工作有兴趣的其他所有机构的稿件也会受到欢迎。

35. 协调局注意到，斯里兰卡关于初级商品的提议已被接纳列入研究和资料系统的工作方案内，但规定应有一套方法说明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至关重要的初级产品的生产趋势。

36. 协调局也坚决支持这个系统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即应邀请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个系统，并为此目的提名它们国内的适当的国家机构。

37. 协调局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这个系统专家组的下次会议将在一九八〇年尽早安排，并且注意到印度作为这个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得到了全心全意的支持。

0. 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

38.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五月六日至十三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会议。协调局注意到东道国伊拉克提出的报告并且认为该会议提出了十分重要的建议，这些建议大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和通过加强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的战略。协调局认为该会议在分享发展中国

家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的宝贵的国家经验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并且明确地强调这方面需要更多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协调局赞同会议的报告，并建议会议提出的具体提议应作为将于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会议的必要投入。

39. 协调局进一步建议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赞成该会议的报告，因为它将作为未来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的合作基础。

P. 旅游业

40. 协调局注意到，协调国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分发了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旅游合作的行动纲领。

41. 协调局再次请有兴趣的不结盟国家提议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东道国。由于不能够象早些时候预定的在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前举行这个专家会议，因此协调局强调在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后尽早举行的重要性。

Q. 和平使用核能

42. 协调局高兴地注意到不结盟协调国小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上就和平使用核能所做的工作。协调局重申执行筹备会议所作决定的重要性。主要的决定如下：

- (一) 不结盟国家在原子能机构应采取协调的立场，以加强七十七国集团在该协会的作用；
- (二) 有必要召开关于利用核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国际会议；

43. 协调局重申其对所有不结盟国家的建议，建议它们支持召开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国际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32/50号决

议)，及将它们的支持立场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4. 协调局表示关切的是：发达国家通过规定与它们的国家主权和财政能力标准不符的条件，对有关和平使用原子能的技术转让设置了各种障碍。

45. 协调局强调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这个领域的合作，决定核能协调专员小组应就这种合作的范畴和内容提出具体提议。

R. 体育

46. 协调局研究了协调国提出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在拟订促进这个领域的民主化、鼓励与合作的原则和计划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47. 协调局认为贝尔格莱德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必须支持这个领域的行动计划的建议应付诸实施，以便实现建议中提出的目标，加强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与交流以及它们之间体育会议的筹备工作。

48. 协调局要求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确保行动计划获得执行。在这方面，协调局决定支持教科文组织所属体育教育和运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和协调不结盟国家在该委员会内的活动。

49. 协调局决定鼓励不结盟国家和其他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行动纲领》内的适当活动，并在它们参加的体育会议和国际会议期间支持《体育宣言》所宣布的原则。

附 件 三

向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决议

向东道国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九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提供极好的设备和细致的安排，以及斯里兰卡人民传统的热情好客和自发的友善，这些象从前在科伦坡举行的会议一样，提供有助于这个会议的成功的气愤的气氛，

欣慰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贾亚瓦德纳阁下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令人鼓舞的开幕词，其中他说不结盟是贯穿斯里兰卡的外交政策的一根金线，二十五年前的科伦坡会议直接导致亚非团结的概念和不结盟政策；

对于贾亚瓦德纳阁下作为不结盟运动在这个决定性阶段的主席的领导表示满意并予人称赞；

向斯里兰卡人民和政府表示赞赏和深切的感谢，因为该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一贯培育和发展不结盟原则，而在其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任期内尤其是如此，

赞扬会议主席，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哈密德先生阁下对会议所作的有效的、耐性的指导，确保了审议产生圆满的成果，并且赞扬他在这期间灵活地协调我们的运动。

附 件 四

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

总统贾亚瓦德纳阁下在

本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各位贵宾，
各位代表和各位朋友，

我能够在这个为一九七九年九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准备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外长级会议致开幕词，感到很荣幸。

值得回忆的是，开一个亚非国家会议的想法，最初始于一九五四年四、五月间在科伦坡举行的科伦坡国家会议，这个想法后来导致了第一次不结盟国家会议。

缅甸的乌努、锡兰（斯里兰卡）的约翰·柯大拉维拉爵士、印度的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巴基斯坦的穆罕默德·阿里和印度尼西亚的阿里·萨斯特雷阿米乔乔以各国总理身份参加了那次的会议。

我当时以众议院领袖身份，同参议院领袖奥利弗·古内蒂勒克爵士一起，也为锡兰代表团的成员。

除了别的决定以外，我们当时一致宣布了我们对于民主和民主制度的信心，以及我们坚决抵抗别人干涉我们国家内政的不可动摇决心。我们也讨论了是否适宜举行一次亚非国家会议的问题，并赞成一项建议，即由印度尼西亚总理探讨举行这么一次会议的可能性。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在科伦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说：今日世界主要的问题是两大集团之间继续存在的“冷战”问题。参加这个会议的大多数国家都试图采取不跟这两大集团结盟的政策，希望在不受外来支配或压迫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想法过自己的生活”。

就我所知，在公开场合和会议上使用“不结盟”这个字眼，这是第一次。

科伦坡国家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在印度尼西亚的茂物再举行一次会议。这一次会议的主要目的在审议与四月间在科伦坡会议第一次建议的亚非国家会议有关的事项。亚非国家会议的宗旨为：

- (a) 促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和合作，探讨和促进彼此的共同的利益，建立和促进友好和睦邻关系。
- (b) 审议参加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等问题和关系。
- (c) 审议同亚非各国人民有特别利害关系的问题，例如影响国家主权的问题和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等问题。
- (d) 审查亚非两洲及其人民在今日世界上的地位，以及他们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所能作出的贡献。

茂物会议决定邀请下列二十五个国家参加：阿富汗、柬埔寨、中非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黄金海岸、波斯、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暹罗、土耳其、南北越南和也门。

这个亚非国家会议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拥有总人口十四亿的二十九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万隆会议所代表的种族和意见，其范围之广和多样性，真是惊人。正如苏卡诺博士在他的开幕词里所说的，这个会议所包括的宗教和主义有：“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儒教、印度教、耆那教、锡克教、琐罗亚斯德教、神道、麦汉平民主义、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是亚洲和非洲新独立国家的第一次重要会议。

这个各种各样国家的大会有某种结合力使各国结合在一起。这个结合力就是独立和民族主义精神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的同仇敌忾。整个非洲和整个亚洲，除了日本以外，都曾受过西方国家的统治或控制。它们现在自由了。但它们觉得它们还没有被世界其余国家充分承认为国际事务上的一个独立力量。在它们先后在科伦坡、茂物和万隆发表的宣言中，它们不仅谈到经济发展问题，同时也伸出双手希望在处理世界事务上能起领导作用。它们同时也害怕，大国还会设法以领土控制以外的某种其他方式来重新控制它们。

某些与会代表的发言中显示，他们担心当时完全操在美国和苏联手中的原子武器会被使用；他们也担心整个世界会分成两个阵营，分别以这两个国家为首。有许多国家从来没有同任何一个集团结盟，它们拒绝作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大国的附庸。

万隆会议除了通过许多与国际事务、政治、经济、社会等有关的决议以外，还建议由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个主持该次会议的国家，同参加会议的各国协商，考虑召开下一届会议的问题。

六年后，一九六一年九月，现在自称为不结盟国家的国家集团，在更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会议。这就是第一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这样，一九五四年在科伦坡开始构想的概念，一九五五年在万隆成熟，一九六一年在贝尔格莱德实现了。

当时“冷战”把世界两极化，分为两个相敌对的阵营。不同两个超级大国中的任何一个结盟，是我们这个集团的基本原则，现在仍然如此。

不结盟运动的历史，就是国际关系很重要的一面在过去二十五年来发展史。不结盟运动最初是作为超级大国军事联盟以外的另一种独立制度。它现在是这些联盟以外的一个最广泛的政治联合。今天有八十六个国家和两个组织参加这个运动：一九六一年开始时贝尔格莱德首脑会议有25个成员，一九六四年开罗首脑会议时有47个成员，一九七〇年卢萨卡首脑会议时有53个成员，一九七三年阿尔及尔首脑会议时有75个成员，一九七六年科伦坡首脑会议时有86个成员。观察员和来宾人数也从贝尔格莱德首脑会议时的3人，增加到科伦坡首脑会议时的19个观察员和7个来宾。

现在是我们思考一下的适当时候。不结盟运动就要举行另一次的首脑会议，我们必须审议今后几年内指导我们运动的决议和宣言。我们运动内的辩论是生动活泼的。但在进行生气勃勃的辩论之前，必须认真考虑一下我们今天处于什么地

方，我们往何处去，以及怎样才能到达那里。

有人说两极世界已经不复存在，而作为两大争霸集团之间中间路线的不结盟运动也就失去了意义。我认为，国际关系主要形态不再是两极世界，使不结盟运动比以前更有意义，因为几个不同的力量中心的存在，使得不结盟国家更有必要同所有这些中心保持不偏不倚的关系，而不卷入它们的任何冲突之中。

有些新的力量中心是经济性的，而不是政治性的。我们不结盟国家必须同它们打交道，谋求我们自己的利益，而不成成为任何一个特定经济力量的经济附庸。其他的力量中心继续是政治性的。我们也必须同它们打交道，但要小心避免在大国争霸中可能参与结盟的危险。怎样才能达到这种平衡状态，就是各位审议问题时必须考虑的事。

各位的议程显示，我们过去操心的许多问题已经解决，有些问题则以不同的方式存在，有些问题则仍然没有解决。我们不应因此感到沮丧。历史证明，在国际事务上，解决困难的问题并没有捷径。我们亚洲人一向认为，进行任何讨论或协商，都必须把时间这个因素当作一项重要因素来考虑。

各位所讨论的那些问题，其解决需要时间。但是光有时间还是不够的。必须要有决心——矢志实现特定目标和宗旨的决心，以及衷诚希望继续团结和保持强大的决心。

各位的光临，使到在我们这个首都举行重要会议和采取重大决定的历史传统继续发扬。

一九五一年，科伦坡计划在这儿诞生。

邀请刚刚重获自由的亚非新兴国家开一次会议的决定，是于一九五四年在这儿作出的。

据我所知，“不结盟”这个字眼也是在这儿第一次使用的。

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在这儿举行。

联合国现在正在审议的两个建议——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和成立世界裁军管理局，都是由斯里兰卡倡议的。

今天我们为了替哈瓦那首脑会议作准备而在这儿开会。

有不少国际组织也曾在这儿开会，规划在这个艰难的时代里改善各民族间以及各政府间关系的战略。科伦坡因此获得国际“会议城”的称誉，而斯里兰卡也以不结盟的中立国著称。光是这个理由，各位的光临就非常恰当，备受欢迎。

因此，斯里兰卡是矢志推行不结盟政策，它对不结盟运动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我国的外交政策结构在品质上、色彩上和形状上虽然有时会发生改变，但不结盟政策始终是贯穿这个结构的金玉原则。我国在过去，没有在任何阶段背离这个政策；我敢说将来也决不会背离这个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较不发达国家的人民生活条件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就以斯里兰卡为例吧，我们的卫生、识字以及一般物质生活的水平都一直在提高。其他很多国家也都有类似的成就。然而在今天的第三世界，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每夜饿着肚子睡觉。难道他们真的就没有希望吗？这是不结盟运动应该思考的问题，因为我们所有国家都必须使每一个国民繁荣而健康。

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是以各种统计数字和理论来看这些情况的。我们则必须从不同的角度来看。我们谈的是人，不是数字。各国政府，无论它信奉什么，其成立的目的就是要把社会组织起来，使人类的痛苦即使不能完全消灭，至少也能减少。这是一项艰难的任务，也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牵涉到从社会政策以至国际贸易的许许多多因素。如果我们保持团结，如果我们利用这种团结使人们的注意力从破坏和统治转向创造和友谊，那么在我们将有生之年，我们至少有点希望能够为一个更好的明天奠定基础。

这个更好的明天必须是和平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作为不结盟国家必须为裁军和和平解决争端等目标而奋斗。一个更好的明天同时也必须是一个在我们国

家内和在国际关系上都是经济公平的明天。我们必须努力使各种谈判成功，例如在贸发会议进行的谈判，这种谈判的宗旨并不是慈善赈济而是正义。我们尤其必须随时记住，我们的首要目的在于丰富人类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加起来就是整个人生的总和；我们必须避免激烈的言词和暴力行动，而以和平的手段来为最需要援助的人谋求繁荣。

各位贵宾，各位代表和各位朋友，

我刚才以第五届不结盟国家会议主席的身分向各位讲话。现在我要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向各位说话并欢迎各位。我希望各位在这儿逗留的期间有机会更了解斯里兰卡和斯里兰卡人民。他们将热烈欢迎各位。

我想就我的国家向各位讲几句话。不过在此之前，我觉得我和各位都应感谢斯里兰卡外交部长哈密德先生，他很耐心地、小心地、忠诚地执行委托给他的任务，那就是，担任不结盟国家会议的主席。

斯里兰卡作为一个独立国家一向坚持不结盟政策，是有政治、哲学和地理上的理由的。我们获得自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当时大国似乎正要开始一种新的对抗，这种对抗后来称为冷战。一个刚刚学自立的国家是没有资格“侈谈”任何形式的战争的。因此，在我们独立的最初阶段，我们虽然向外国朋友们请求保证在我们必须自卫以抵抗任何外来威胁时支持我们，但我们很谨慎地避免同任何一个国家集团结盟。我们的政策是，与人人为友，不与任何人为敌；我们现在仍然是这个政策。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各大宗教，都可以在我们这个海岛家乡找到。在这些大宗教中，佛教在塑造我们的命运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它在整个国家里继续处于受尊敬和有影响力的地位。对于我以及对于斯里兰卡的大多数人民，佛教一直是我们的个人灵感的来源。历史可以证明，佛教是世界各大宗教里唯一没有因为它而打过战的宗教，它的信徒从来没有感觉到有强迫别人相信他们信条的这种欲望或必要。

这使我们的不结盟政策得到一个坚固的哲学基础，而这个哲学基础又转过来影响我们政策的性质，使我们的不结盟政策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形式的压力下都不会动摇。

在地理上我们很幸运，有印度洋环绕着我们，使我们的国家好象一个银海中的绿宝石岛；印度洋不但保护我们，还在其他很多方面帮助我们。

我们去年通过了新的宪法，把总统制政府和议会制政府结合在一起。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总统是每隔六年由全国选出来的。总统从国会议员中挑选内阁总理和部长，并主持他们的会议。这些人构成国家的行政当局。

国会议员每隔六年由普选选出，但其选举不是与总统的选举同时举行。国会是最高的立法当局，它负责审议和批准一切法律和规章。

司法人员一部分由总统任命，一部分由司法服务委员会任命，一旦被任命后，他们独立行使职权。宗教上、种族上和社会上少数人的权利，包括在基本权利之内，受法律保障。言论、出版、集会自由和选举权等其他基本权利也受法律保障。

没有立法机构的批准，政府不得行使紧急权力。政府行使紧急权力三个月后，非经国会三分之二多数的批准不得继续行使。将总统任期或国会议员任期延长到六年以上的任何决定，必须经公民投票批准。人民的主权因此得以维护。

这是一个想把英国、美国和法国宪法制度中有关自由和正义的精华聚在一起的宪法。

国会和地方政府的选举是按照比例代表制进行。地方政府的选举在隔了十一年之后，最近刚刚按照这个制度举行。

宪法保障人人有信仰自己选择的宗教的权利。每一个公民，不论其种族、宗教或社会地位，都是平等的。今天的内阁各部长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选出和行使职权的。

我们自一九三一年开始就实行普选。今天十八岁以上的男女都有选举权。

自从一九三一年以来，我们在这样的基础上举行过许多次普选，投票的结果换过几次政府。我们习惯于使用投票，而不是子弹，来更换总统、总理、政府和民选公职人员。

因此各位现在光临的国家，可以说是世界上自由民主的国家之一。

我们也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工具有百分之六十是由国家代表人民拥有。这个情况将继续下去；我们希望今后的管理比过去更有效、更诚实。

因为我们享有民主自由，同时实行教育、就业、卫生和住房机会平等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哲学，所以我们才把自己的国家称为“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

各位面前的议程很重。我希望各位能本着正义终必胜利的信念来审议各项问题。请永远铭记着暴力无用，生命神圣不可侵犯。希望我今天和各位所讲的话，对各位的工作有所指引，使我们大家最后都能达到正确的人生和正确的了解。
